

花蓮縣 0403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申請書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

本人_____向花蓮縣政府申請 0403 震災租金補貼，因 0403 地震使_____鄉/鎮/市
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住宅無法居住需租賃他屋，如有
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除繳還溢領租金補貼外，花蓮縣政府將依法函送警察局偵辦，並願
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毀損住宅為本人所有或災害發生時具有實際居住之情事，且本人租賃期間未接受政府安置及重複接受其他租金補貼。
- 二、租賃合法之住宅。
- 三、租金補貼期間，租賃契約提前終止，未再有租賃需求時，應提前告知本府。
- 四、本人未同時申請其他相同性質之住宅補貼。
- 五、本人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未載明於申請書表內之應遵循事項，請依公告及計畫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
電話	日：		夜：		手機：	
受災地址	☐ 同實際 居住證明	縣	鄉鎮	村	街 段	巷 弄 號 樓之
		市	市區	里	路	
通訊地址		縣	鄉鎮	村	街 段	巷 弄 號 樓之
		市	市區	里	路	
租賃地址	☐ 同通訊 地址	縣	鄉鎮	村	街 段	巷 弄 號 樓之
		市	市區	里	路	
身 份 別	申請人為受災地址之 ☐ 房屋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 ☐ 其他_____					

二、租金補貼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紅色欄申請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政府審核	
	已檢附	需補件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		
2. 租賃契約影本。		
3. 實際居住證明(實際居住地址需與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地址相同)。		
4.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	
5. 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。		
申請條件	符合	不符合
申請人於 0403 地震發生時實際居住於本府認列建議拆除或修繕受損之住宅。(即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之建築物)		

備註：

申請方式為郵寄申請，申請書請寄至：花蓮縣政府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，相關問題請洽：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，電話：03-8242688，傳真電話 03-8230850。

審查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處長：_____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